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87號

原告 董映菊
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
被告 譚永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相互認識，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9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艋舺公園內，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以拳頭毆打伊，致伊受有上唇及下唇黏膜擦挫傷、下巴擦傷、左臉鈍挫傷、左胸鈍挫傷及頭部外傷等傷害。伊為此支出附表編號1至2所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810元、附表編號3至4所示醫療費及診斷證明書費2,300元、另支出藥品及醫療備品費用22,674元。又伊原本即患有癌症，因無故遭被告毆打，致伊焦慮症狀更加嚴重，痛苦不堪，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綜上合計伊受有損害526,784元，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上開法條規定，以526,784元為最低請求金額(因部分醫療單據尚在整理中，暫表明最低請求金額)，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法定

01 利息之判決。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因細故爭吵，係原告先動手毆打伊，伊才反
03 擊。伊也有多處受傷，基於朋友情誼未對原告求償，孰料原
04 告竟對伊持續提告。又原告所受損害應僅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5 醫療費用1,810元、編號3所示醫療費及診斷證明書費1,150
06 元，此部分伊願意支付。其餘醫療費用及藥品、醫療備品費
07 用均非必要。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顯然過高，其
08 態度囂張，揚言要告死伊，非如其所述如此痛苦不堪等情，
09 資為抗辯。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原告因故發生爭執，而以拳頭毆
16 打原告，致原告受有上唇及下唇黏膜擦挫傷、下巴擦傷、左
17 臉鈍挫傷、左胸鈍挫傷及頭部外傷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43頁)，堪
19 信為真實。依上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為
20 損害賠償。

21 (二)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經查：

22 1.編號1至4所示醫療費(含診斷證明書費)部分：①原告主張因
23 受有前揭傷害，計支出附表編號1至3所示醫療費及診斷證明
24 書費用部分，經被告表明不爭執並同意給付在卷(本院卷第6
25 5、120頁)，原告此部分請求共計2,960元，應屬有據。②至
26 原告雖主張另支出附表編號4所示醫療費(含診斷證明書費)
27 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就此部分提出之診斷證明
28 書，記載「診斷病名」為「頭痛、左肩膀痛」，難認與原告
29 受被告毆打之傷勢相關，無從認屬原告本件傷害之必要醫療
30 費用。

31 2.藥品及醫療備品部分：原告主張因治療及舒緩傷勢而購買藥

01 品及備品共22,674元云云，雖提出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交
02 易明細表、昱安堂中醫診所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1至41頁)。
03 然查，依原告所舉其113年3月12日受傷當日由醫院開具之診
04 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所受傷害為上唇及下唇黏膜擦挫傷、下
05 巴擦傷、左臉鈍挫傷、左胸鈍挫傷及頭部外傷；當日20時23
06 分至臺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同日20時47分離院等
07 內容(本院卷第43頁)，可知原告所受傷勢大致為擦挫傷，於
08 急診時經診斷、治療，未滿30分鐘即可離院，堪信傷勢甚
09 輕。原告就其另購買藥品及醫療備品部分，未說明與所受傷
10 勢之相關性及必要性，難認屬必要費用。

11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部分：本件原告遭被告毆打而受
12 傷，堪信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原因
13 為兩造間之細故爭執，並斟酌原告所受傷勢尚輕、原告自承
14 其先動手毆打被告(本院卷第120頁)、被告提出身心障礙證
15 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本院卷第97、99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
16 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
17 元，尚屬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

18 4.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及診斷證
19 明書費2,960元、非財產上損害1萬元，合計12,960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
21 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送達證
22 書附於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4 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25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9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江慧君

08 附表：

09

編號	就診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1	113年3月25日至同年7月30日	昱安堂中醫診所	1,630元
2	113年3月27日	仁濟醫院	180元
3	113年3月12日	臺大醫院	1,150元(含診斷證明書費)
4	113年3月15日	臺大醫院	1,150元(含診斷證明書費)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 主 文

12 本判決主文第五項「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之記載，應
13 予刪除。

14 理 由

1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
17 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江慧君